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公告

薛庆玉：本院受理原告蒋来久与被告薛庆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922民初1522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法官释法说理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三个规定”一案一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并定于2025年9月2日上午11点00分在本院第一小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7月18日)

